
文件号	CEPREI-99-GM
版本号	1

低碳减塑领跑者 认证实施规则

赛宝认证中心

批 准 页

编制：陈菊芳 日期：2022. 1. 20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2. 2. 23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2. 2. 25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目 录

1. 总则.....	2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
3.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3
4. 认证程序.....	3
5. 注册名录.....	4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5
7. 低碳减塑认证标识如下:	5
8. 收费.....	5
9. 认证责任.....	6
10. 投诉和申诉.....	6
11. 信息公开.....	6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理并实施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提供指导。

1.3 主要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 ISO/IEC 17021《合格评定—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 (3)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4)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 认证依据标准

《一次性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餐具替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减排量的核算方法》。

1.5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 认证核查之前

受核查方: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组织：获得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证书后。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具备核算低碳减塑碳排放的条件；

(3)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1) 了解此次认证采用的模式和实施流程。

(3) 对认证有异议时，与本中心协商解决。

(4)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3.2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

(2)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条件；

(3)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4. 认证程序

低碳减塑领跑者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在线文件评审和核算、在线评价及做出认证决定等。

4.1 申请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阿里云平台提交认证申请及

营业执照或授权证明；

(2) 中心通过阿里云平台与认证申请人在线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正式核查前一个月，申请方向阿里云平台提交低碳减塑核算报告需要的资料，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4.2 线上评审

(1) 系统自动检测文件的类型，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系统自动发送通知，要求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2) 抓取数据，按照方法学进行减碳量核算；

(3) 中心获取核算数据后，进行技术评定和复核，通过认证决定后确定授予证书。

4.3 证书的制作及发放

线上评审完成后，系统发放获证者名单，由绿色低碳事业部报呈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部办理电子证书制作事宜。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有效期为一年。

5. 注册名录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中心“获证组织名录”。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通过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或直接向本中心行政部查询（查询电话：020-87236606）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因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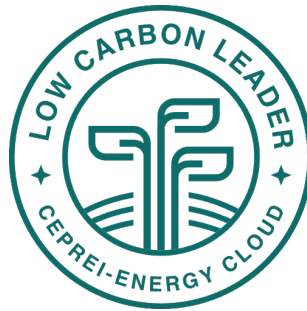
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请通知我中心。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产品低碳减塑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 受审核方的名称、地址；
- (3) 认证所依据的方法学
- (4)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5) 证书编号；
- (6)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 (7)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7. 低碳减塑认证标识如下：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颁发的电子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通过认证的低碳减塑信息，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注：证书及标志样式可在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上查看。

8. 收费

按照赛宝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9. 认证责任

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赛宝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本中心申/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行政部索取。

11.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